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6-2

花蓮縣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													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聯合排水	花蓮縣	吉安鄉	107年度聯合排水護岸復建工程	108.08	109.02	122	-	-	未決算	未決算	-	-	-	花蓮縣政府
填 表	審 核		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編製		
				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的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